

湖北省卫生厅

鄂卫函〔2010〕781号

省卫生厅关于2010年传统医学 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

根据卫生部《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和《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鄂卫函〔2008〕257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10年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0年11月22日~12月10日，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制订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地县级卫生局审核同意，在辖区内进行公示后向设区的市卫生局提出申请。各市、州卫生局于2010年12月15日前将申请表一份报省卫生厅中医药管理处备案，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考试时间

2010年12月25日~26日。

三、考点安排

各市、州卫生局负责选定辖区内考生的考试场所。

四、考务管理

(一) 省卫生厅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国中医药发〔2007〕47号)为命题范围,负责命制试题,试卷由所设考点负责评定。

(二) 准考证和合格证由各市、州卫生局负责印制和发放。

(三) 此次考试保密等级按国家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执行,各考点应按相关保密规定,做好试卷及相关资料的接收、保管、发放、使用、回收和销毁工作,考试结束后,试卷就地销毁。

(四) 参加考试人员按照准考证标识内容,准备考试物品,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凡发生作弊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参加考试人员考试成绩,并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规定》(卫医考委发〔2005〕4号)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 各市、州卫生局应做好考生的引导、服务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www.med126.com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传统医学 确有专长 考核 通知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 15 份